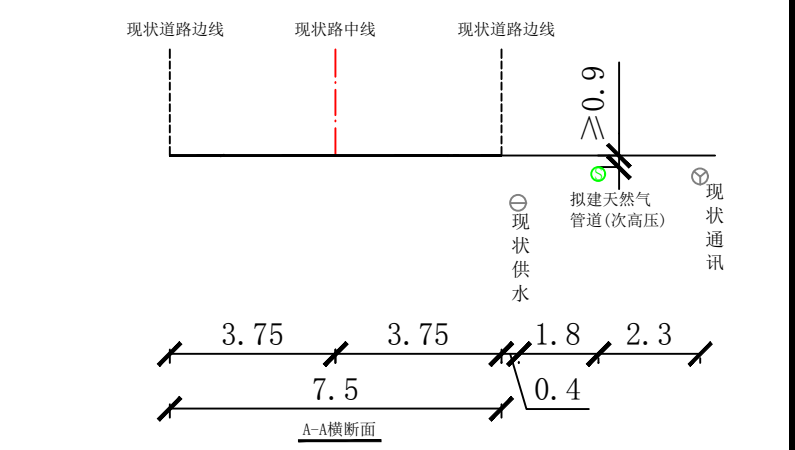


沙湖大道（沙湖站-沙湖工业园）天然气输气干管走向示意图



- 说明:
- 1、拟建天然气管道(次高压)位于天然气LNG储配站经534县道至伊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段(如图所示);
 - 2、蓝色粗虚线为拟建天然气管道走向,长约2839.5米;
 - 3、拟建于伊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面现状道路一侧的天然气管道(次高压)敷设于距现状路中线5.95米下(如图A-A所示);
拟建于534县道一侧的天然气管道(次高压)敷设于距现状路中线9.25米下(如图B-B所示);
 - 4、机动车道下的覆土深度不少于1.2m,非机动车道下的覆土深度不少于0.9m;
 - 5、工程跨、穿越街道及其它工程管线时,不得对其有妨碍及破坏,并协调好线路经过路段的单位和居民关系,在没有纠纷的前提下方可开工建设;
 - 6、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198号令),施工单位不得在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进行挖掘,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,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;
 - 7、按国家有关规范施工;
 - 8、本图尺寸单位为米。

说明	此图用于公示使用。	
图例	现状道路 拟建天然气管道 现状天然气管道	现状供水 现状通讯